黑龙江省利用外资改造现有企业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提高企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促进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鼓励外商以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对我省现有的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可以对整个企业，也可以对部分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第三条　本规定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现有企业可以场地、厂房、设备和企业自有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作为出资，采取与外商合资、合作的方式进行企业技术改造。中方企业以其全部资产作为投资的，仍保留其原有的法人地位。　　第五条　国营企业出资的国有资产，要按程序申报立项，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由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价值予以确认。国营企业用全部资产或部分资产进行合资、合作经营前，要到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动审批手续。　　第六条　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所需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从原企业中聘用。被聘用的职工工龄连续计算。以全厂合资经营的企业，对未被聘用的职工，由原企业主管部门安排就业；以部分厂房、设备作为投资与外商合营的企业，对未被聘用的职工由原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妥善安排。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由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承担一定数额的编余人员社会保险金。退休人员待遇，属于国营固定工人和劳动合同制工人按劳动保险规定执行，其他工人由原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所需中方投资，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分别纳入国家计委下达我省的利用外资规模和利用外资中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属于技术改造资金的，纳入省技术改造投资计划。所需贷款，纳入年度信贷计划，优先安排。生产所需水、电、能源、交通运输的新增部分，纳入各级计划，优先安排，予以落实。　　第八条　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在合同期内，中方分得利润前已缴纳的所得税，可抵作原企业对财政的承包上缴利润。中方原企业属于利改税的，其分得的利润在计提所得税时，对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可按规定准予抵免扣除；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行业中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其已享受的减免所得税的税款，可视同已缴纳税款，准予抵免扣除。　　第九条　企业用部分资产合营后，相应减少的利润，各级财政部门可适当调整原企业承包上缴基数。　　第十条　企业为同外商合营，以厂房、设备作为投资股本的，其厂房、设备凡是使用银行贷款（含技术改造贷款）建设或购置的，可以优先用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本息还清后，企业分得的利润，按国家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办理。原企业用自有资金投资，其分得的利润按国家对自有资金投资获得的利润分配原则办理。　　第十一条　企业用部分资产合营后，为维持原有企业的生产能力而新增加的厂房、设备、设施的投资，在投资回收前，还款确有困难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用该投资新增的税前利润归还投资。　　第十二条　企业用部分资产合营后，在核定原企业资产，评定原企业等级时，可将原企业在合营企业投资的那部分资产一并加以计算。　　第十三条　企业用部分资产合营后，原企业不得干预合营企业的经营决策，不得调用合营企业的资产和职工。　　第十四条　企业用部分资产同外商合营后，属注册资本之外租用的厂房、设备或公用工程，合营企业要与原企业订立有关协议。在合营企业申报合同章程的同时，要申报有关公用设施的使用协议。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黑龙江省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